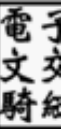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95701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957016A00_ATTCH2.pdf、09570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、第48條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自104年6月12日及19日生效施行，相關適用人員應於期限內依規定程序辦理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0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二、旨揭修正法規內容整理如下：

(一)公保法第36條自104年6月12日生效，於生效日後公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得按比例增給。爰如於本年6月12日至今業已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一胎公保生育給付及第二胎(含以上)之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者，須收回生活津貼補助部分，另以新式申請表單向公保部補申請第二胎(含以上)之公保生育給付。

(二)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自104年6月19日生效，符合該項所述「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(職、伍)金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(不含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)」之被保險人，於加保期間資格符合公保



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即可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。

- 1、本項修正溯及適用，業於103年6月1日至104年6月18日期間內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且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，如擬改領年金，須於104年12月18日前將已領一次養老給付全數繳回公保部，並另申請養老年金給付，逾104年12月18日即不得再申請改領。
- 2、本款修正法規新增之適用年金人員，其公保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05年起，分3年逐步調整：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%分別為10.25%、12.25%；第3年（107年）再調高1.15%為13.4%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10-22
交17:41
文
章



裝



線